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許銘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執更助振字第334號、臺中地方檢察署執更振字第4259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執更助振字第334號、臺中地方檢察署執更振字第4259號執行指揮書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執行指揮書，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16號許銘宗聲請案